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的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上年比较数据营业外收入 185,291.35 元，营业外支出 135,748.44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49,542.91 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0日